

关于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五月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宜霖 胡剑飞	联系人：李 军 宁方伟
联系电话：021-35082061 35082895	联系电话：0351-8366670 8366507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F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531 号）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31,155,77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安信证券担任永泰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张宜霖先生、胡剑飞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张宜霖先生和胡剑飞女士结合永泰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和补充核查，对永泰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是在永泰能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年报核查工作基础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针对永泰能源以下事项进行重点检查：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永泰能源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永泰能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先后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1 次临时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阅其“三会”全部会议材料并对照信息披露资料，永泰能源均及时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永泰能源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完整、有效，除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外，职能部门有行政人事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内控管理部、生产建设部八个部门，对各主要业务经营以及日常管理分工负责。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除完善《公司章程》外，永泰能源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资

金审批制度》、《审计监督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各职能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保荐代表人主要针对永泰能源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代表人检查了永泰能源的信息披露流程。永泰能源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证券部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核修改后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签署关于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监事会全体成员签署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其信息披露的间接责任人，各部门、所属各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各部门或单位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及时提供详细资料及文件。董事会秘书得知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后判断是否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提出建议。

保荐代表人在查阅了永泰能源 2017 年及 2018 年“三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对照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2017 年及 2018 年永泰能源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容、时间符合有关规定，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评、谴责或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永泰能源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独立情况

永泰能源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因山西省煤矿用地集体土地性质较为普遍，永泰能源正在积极办理其下属煤矿用地变为国有出让土地相关手续，并完善其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和房产均已获得相关产权，相关无形资产均由永泰能源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经检查，永泰能源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永泰能源专职工作和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财务独立情况

永泰能源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在内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永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均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5、机构独立情况

永泰能源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层，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业务机构，不受股东单位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量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531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1,155,778 股。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 00005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9,999,996.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999,996.44 元。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以 137,000 万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以 213,000 万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3）以不超过 14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债务。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37,000	137,000	122,129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13,000	213,000	129,563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140,000	136,942	136,942
合 计	490,000	486,942	388,634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核查，永泰能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810,000.00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162,048.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630,757.80	6,630,757.8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1	50,000.00	2017-5-31	2018-5-3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	82,000.00	2017-8-11	2032-8-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3	45,000.00	2017-5-23	2022-5-2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18,000.00	2017-11-13	2023-11-1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	21,950.00	2016-5-26	2018-5-26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16-7-21	2018-7-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	50,000.00	2017-11-20	2020-11-2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	8,338.00	2016-3-28	2019-3-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	16,000.00	2016-11-22	2021-11-21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	8,500.00	2017-1-5	2022-1-5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	28,000.00	2017-1-3	2022-1-1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1	28,000.00	2017-1-6	2022-1-10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1-20	2020-11-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1-20	2020-11-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11-20	2020-11-1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	12,000.00	2017-12-15	2018-6-1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3	42,000.00	2017-12-25	2018-12-2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4	10,000.00	2017-11-15	2018-11-1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5	10,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6	35,000.00	2017-9-7	2018-9-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7	50,000.00	2017-2-28	2018-2-22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8	27,990.00	2017-4-20	202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8	24,000.00	2017-4-24	2020-2-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19	49,600.00	2015-11-9	2018-11-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0	10,000.00	2017-11-23	2018-11-23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1	10,000.00	2017-5-9	2018-4-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2	10,000.00	2017-5-10	2018-4-29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3	24,000.00	2017-7-4	2018-1-4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4	10,000.00	2017-7-5	2018-1-5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5	12,500.00	2017-12-26	2018-6-26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26	12,500.00	2017-12-26	2018-12-26	否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4,360.20	2016-4-12	2019-3-14	否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27	16,712.5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27	13,475.0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27	34,125.0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27	25,375.0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27	41,562.50	2015-5-22	2020-6-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28	20,987.50	2016-1-15	2021-1-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28	47,450.00	2016-1-15	2021-1-15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28	22,812.50	2016-1-15	2021-1-15	否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29	14,402.29	2015-10-13	2018-10-22	否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909.58	2015-8-3	2018-7-24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4,800.00	2016-10-28	2019-10-28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30	10,237.36	2016-12-29	2019-12-29	否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31	23,400.00	2016-6-14	2019-6-10	否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32	10,237.36	2016-12-29	2019-12-29	否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1,566.95	2016-6-28	2019-6-2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3	10,000.00	2017-11-29	2018-1-17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4	20,000.00	2017-11-30	2018-1-18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5	8,000.00	2017-12-28	2018-11-29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6	35,000.00	2017-9-14	2018-9-13	否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37	20,000.00	2017-12-18	2018-12-18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8	10,000.00	2016-8-30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8	50,000.00	2016-10-21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8	20,000.00	2017-5-26	2022-8-30	否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8	10,000.00	2017-9-20	2022-8-30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9	20,000.00	2015-11-6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9	24,000.00	2016-11-29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9	10,000.00	2017-1-12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26,000.00	2017-3-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28	2023-11-6	否
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39	10,000.00	2017-9-20	2023-11-6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0	1,040.00	2017-9-1	2018-3-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1	616.00	2017-9-14	2018-3-14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2	640.00	2017-9-21	2018-3-2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3	2,4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4	4,800.00	2017-12-6	2018-1-6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5	8,000.00	2017-8-31	2018-8-31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6	4,000.00	2017-10-24	2018-10-24	否
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47	16,800.00	2017-11-7	2018-11-7	否
华衍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48	48,000.00	2016-11-24	2019-5-17	否
山西康伟集团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49	17,300.00	2013-8-6	2021-8-5	否
合 计	1,463,287.74			

*1: 该项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项目建成后享有的售电、售热产生的收入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项目以其建成后的全部资产, 包括土地、厂房、电厂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

质的 2*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益权及全部收益和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 2*6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二期工程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3#、4#汽轮机、3#发电机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5：该项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其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二层、三层以及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 层 301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10：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1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共同担保取得。

*1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8,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72,572.5 万股股票、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提供质押；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而共同取得。

*1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担保取得。

*15: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担保取得。

*16: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提供质押；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探矿权提供抵押而共同取得。

*17: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质押而共同取得。

*18: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64.6%的股权、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的股权提供质押；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9: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15,000 万股）质押；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0: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1: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2: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3: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自然人王广西和自然人郭天舒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2.4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4: 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自然人王广西和自然人郭天舒提供担保；

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72,572.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25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33.33%股权、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72,572.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1.25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7：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63.125%的股权（60,6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8：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35,4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9： 该项借款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其价值 4.46 亿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0：该项借款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1：该项借款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该项借款由公司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3：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的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1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4：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 2 亿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5：该项借款由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32,987.5 万股、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海则滩探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应收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煤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8：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2.9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4.998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10.3 公顷、36.1122 公顷、21.0652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44%股权、公司以其持有的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18.331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

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8.0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5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海域使用权（51.5675 公顷）、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0：该项借款是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26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1：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54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2：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6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3：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6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4：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5%股权、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2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5：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2,000 万元保证金担保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6：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7：该项借款是由公司提供担保；新投华瀛石油化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其 4,2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的。

*48：该项借款由公司、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质押、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以其煤炭采矿权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9：该项借款是由公司和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取得。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王广西*1	18,000.00	2017-12-12	2018-12-1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王广西*1	18,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王广西*1	9,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2	25,000.00	2017-7-3	2018-6-2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2-20	2018-2-9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王广西*3	15,000.00	2017-11-23	2018-11-23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王广西*3	5,000.00	2017-11-28	2018-11-28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4	29,000.00	2017-4-6	2018-4-5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4	20,000.00	2017-4-25	2018-4-24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5	60,000.00	2017-3-31	2018-4-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5	30,000.00	2017-4-11	2018-4-11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4,000.00	2017-8-8	2018-8-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3,000.00	2017-8-8	2018-8-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3,000.00	2017-8-8	2018-8-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8-17	2018-8-1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9,9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0,000.00	2017-12-20	2018-6-20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王广西*6	24,500.00	2017-4-7	2019-2-6	否
江苏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郭天舒	19,500.00	2015-6-3	2018-6-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5,230.00	2017-4-28	2019-3-2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4,991.04	2017-4-28	2019-4-17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10-17	2020-10-16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7	10,000.00	2017-5-25	2018-5-24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2017-1-12	2022-1-15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8,439.58	2017-4-21	2020-5-15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16,879.16	2017-6-22	2020-6-22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5,000.00	2017-7-4	2020-7-4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10,000.00	2017-7-19	2020-7-19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7,50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14	2022-8-14	否
合 计	532,539.78			

*1：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担保；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质押而共同取得。

*2：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共同担保；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 26390 万股股权、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6：该项借款是由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7：该项借款是由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广西提供担保；公司以其 1 亿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③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23	2018-10-1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3	2018-11-1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	2017-11-3	2018-11-3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00.00	2017-11-9	2018-11-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2,200.00	2017-5-27	2018-5-2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	2016-6-7	2018-5-2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22	2018-8-1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2	2018-3-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6-30	2018-6-29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11	2018-7-1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7-7-18	2018-7-1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800.00	2017-8-9	2018-8-8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14	2018-9-13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	2017-9-30	2018-9-29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2	2018-8-2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7-8-16	2018-8-1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00.00	2017-12-7	2018-1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2-8	2018-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17-3-14	2018-3-13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2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339.00	2010-8-18	2020-8-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9,900.00	2010-11-18	2020-7-1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3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8,000.00	2003-11-5	2023-1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4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7,550.00	2015-6-9	2024-6-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5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6,035.00	2017-4-12	2018-4-10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33,000.00	2016-8-29	2023-8-29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270.14	2015-5-27	2018-5-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4,171.81	2014-1-8	2019-1-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5,497.15	2014-3-28	2019-3-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6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6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1,600.00	2017-10-19	2018-10-19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400.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16	2018-2-15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0-30	2018-4-2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8-10	2018-2-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9-19	2018-3-18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13	2018-6-12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3-17	2018-3-16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5-12	2018-5-11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3,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2017-12-22	2018-8-1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2	2018-1-1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	2017-2-9	201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7-3-9	2018-3-7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1	2018-7-19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5	2018-7-24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7-8-9	2018-8-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17-1-16	2018-1-1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8-29	2018-8-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	2017-11-28	2018-11-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6-7-21	2018-7-21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6-7-26	2018-7-26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7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88,510.27	2013-6-27	2026-6-27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7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38,124.73	2017-2-22	2020-2-22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4,552.86	2016-12-29	2021-12-20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93.00	2017-3-15	2027-2-25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8	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6.78	2015-9-10	2020-9-10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8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9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1-15	2020-11-13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9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7-11-30	2018-11-30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7-3	2018-7-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975.36	2017-10-19	2018-10-1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80.75	2015-2-6	2018-2-6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29.68	2016-1-22	2021-1-22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67.68	2015-4-22	2020-4-21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2015-8-28	2022-8-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21.71	2016-1-4	2018-9-20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0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2017-12-22	2018-6-22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7-9-1	2018-2-28	否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12	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279.39	2015-8-24	2020-8-24	否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1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华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2017-5-22	2022-5-21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3-31	2018-3-30	否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6-22	2018-6-21	否
合 计		731,595.31			

*1: 该项借款是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5% 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2: 该项借款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60 万燃煤发电机组 23%的电费收费权、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2*39 万燃气发电机组 40%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3: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 75%的担保、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的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2 台 35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项目建成后 25%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 该项借款是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供热管道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供热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质押担保，并开立供热收费专户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5: 该项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担保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供出质的 3.24%的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而共同取得。

*7: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一期 2*600MW 燃煤机组售电收入的 30%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张国用（2007）第 5800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3042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8: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 10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9: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其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沙电维（2018）-001 检修承揽 2018-001、沙电维（2018）-0032 检修承揽 2018-002、沙电维（2018）-003 检修承揽 2018-003 三份检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0: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6,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1: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7,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12: 该项借款是由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以其 100%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而共同取得。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3-23	2017-3-2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7-4-25	2017-4-26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12-22	2017-12-25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7-9-1	2017-9-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	2017-11-21	2017-11-21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7-4-25	2017-4-26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503,053.76	2017-1-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3.36	932.5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 收款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 公司	674,389,864.68	6,743,898.65	503,855,587.97	5,038,555.88
其他应 收款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 公司	4,800,000.00	48,000.00		
其他应 收款	北京华清卓克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452,235.68	452,235.68	452,235.68	226,117.84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4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4,503,053.76	

(7) 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 方式	投资 份额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是否 涉诉
山西永泰华兴电力 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能源管理；建设项目工 程管理。	设立	26,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丹阳华海电力有限 公司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 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 销售。	设立	30,000	60	自有资金	否
华元新能源有限公 司	能源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 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核 能发电、水力发电、燃气发 电等电力项目的投资；新能 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增资	98,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江苏华晨电力集团	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	增资	474,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有限公司	术开发、技术咨询；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储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节能用电咨询。	增资	474,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	增资	29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山西太岳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餐馆、宾馆、咖啡馆、公共浴室、酒吧、游泳室内场所服务。	增资	27,400	100	自有资金	否
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增资	6,100	100	自有资金	否
江苏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供电、配电、售电、供热业务；新能源发电、燃气发电、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综合节能用电咨询	设立	26,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河南华晨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购电、配电、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综合节能用电咨询。	设立	26,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Overseas Fertility M&A Fund LP*	投资。	设立	19,801	99.99755	自有资金	否
Willsun Fertility (BVI) Company Limited*	投资。	设立	17,476	85	自有资金	否
Willsun Fertility US Delaware LLC*	投资。	设立	7,268	85	自有资金	否
Lifovum Fertility Management,	投资。	收购	20,900	51	自有资金	否

LLC *						
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及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电力及煤炭的销售与贸易。	设立	14,700	49	自有资金	否
西藏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收购	7,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医药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设立	10,000	100	自有资金	否

注： *投资份额币种为美元。

(8) 重大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的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累计投入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收益预计(万元)	收益情况说明
华瀛石化大亚湾燃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	76,038	206,023	募投及自有资金	90.16%	-	项目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张家港沙洲电力二期 2×100 万千瓦机组	89,580	610,405	募投及自有资金	100%	24,834	
周口隆达发电二期 2×66 万千瓦机组	192,110	380,670	募投及自有资金	92.85%	4,005	
国投南阳发电 2×100 万千瓦机组	98,956	157,581	自有资金	28.15%	-	项目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尚未产生收益。

(六) 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抓住电力、煤炭、石化三大核心产业，深挖潜力，增加盈利，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作规范，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度及 2018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符合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构建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使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加强。

（二）关于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较为完善，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已按照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承诺实际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其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承诺用途。

（五）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泰能源对外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59,383.05 万元，其中：对外部公司担保金额 76,500.00 万元，其余均为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报告期末担保金额较大，如果被担保对象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或信托融资款，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关于经营状况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抓住电力、煤炭、石化三大核心产业，深挖潜力，增加盈利，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配套码头项目进度与预期进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计划，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配套码头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5 月投产，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设计规范调整影响，以及随着油品市场变化，对该项目进行产品方案优化，为此对该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致使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配套码头项目顺延工期。公司分别在 2017 年中期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和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比预计进度略有推后。

张家港沙洲电力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7 月、9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行；周口隆达 2 台 66 万千瓦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投入商业运行。因受国家对电力建设安全检查等政策因素影响，机组投产发电时间比预计进度略有推后。公司在 2017 年中期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我们认为永泰能源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参与的人员有张宜霖以及项目组其他相关人员。采取的方式有：调阅公司“三会”资料、内控制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等；现场检查各煤矿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职工座谈；咨询相关中介机构。

永泰能源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协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安信证券认为：永泰能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但希望继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符合其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承诺；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将紧紧围绕优质综合能源供应商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发展原则，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紧紧抓住电力、煤炭、石化三大核心产业，深挖潜力，增加盈利，巩固公司稳步发展的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公司关注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宜霖

张宜霖

胡剑飞

胡剑飞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